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 17 个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A 股）股票 33,473,16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0,12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61.40 万元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766.2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381 号）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86,766.20

加：募集资金汇兑损益及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0,372.46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4,942.0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96.62

3、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86,766.20
加：募集资金汇兑损益及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0,353.28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7,119.48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10000 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 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公司子公司寒锐钴业（三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子公司寒锐钴业（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子公司印尼寒锐镍业有限公司在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2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

2020年8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户行为南京建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户行为江宁支行）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9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寒锐钴业（三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印尼寒锐镍业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寒锐钴业（三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寒锐钴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印尼寒锐镍业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印尼寒锐镍业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1051 ^{注1}	500,000,000.00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3010000110120100179966 ^{注1}	200,000,000.00		已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0178220000002693 ^{注1}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支行	72130122000161451 ^{注1}	300,000,00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4301015929100706324 ^{注1}	867,661,994.54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4301015914200021157 ^{注2}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259890000000032 ^{注2}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4301015914200023635 ^{注2}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4301015929100801052 ^{注3}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支行	86041110000433349 ^{注3}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支行	NRA86040000103013 (CNY) ^{注3}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支行	NRA86040000104011(USD) ^{注3}			已注销
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	306-8184657-4 (CNY) ^{注3}			已注销
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	306-8184655-8 (USD) ^{注3}			已注销
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	306-8184651-5 (IDR) ^{注3}			已注销
合计		1,867,661,994.5 4		

注1：“32050159890000001051”、“3010000110120100179966”、“0178220000002693”、“72130122000161451”、“4301015929100706324”账户为公司为10,000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26,000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账户已在募集资金使用完后注销。

注2：“4301015914200021157”、“32050259890000000032”、“4301015914200023635”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截止目前上述账户已注销。

注3：“4301015929100801052”、“86041110000433349”、“NRA86040000103013 (CNY)”、“NRA86040000104011(USD)”、“306-8184651-5 (IDR)”、“306-8184655-8 (USD)”、“306-8184657-4 (CNY)”账户为本公司为保证年产2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顺利实施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账户已在募集资金使用完后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313.62万元，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627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中“三元前驱体项目”变

更为“年产2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寒锐镍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2024年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原募投项目“10000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26000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中钴新材料项目、废旧电池回收项目已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已使用募集资金93,959.84万元（含因实施该募投项目产生的应付未付款9,991.14万元）。因原募投项目中“三元前驱体项目”系基于2019年末三元前驱体市场供需情况做出的投资判断，随着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三元前驱体产能快速扩张，供需关系已呈结构性过剩态势，预计建设三元前驱体项目已不具有经济性。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三元前驱体项目。

“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生产工艺趋于成熟，且行业内近期已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更具有优势，为继续推进公司在镍领域的布局及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更具优势的新工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103,502.61万元调整至印尼寒锐镍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766.2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177.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7,119.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502.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000 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 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	是	186,766.20	93,959.84	0	93,959.84	10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注 2	29,774.65	46,706.83	是	是
年产 2 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	否		103,502.61	2,177.44	103,159.64	99.67%	2026 年 3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6,766.20	197,462.45	2,177.44	197,119.48	--	--	29,774.65	46,706.8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186,766.20	197,462.45 注 1	2,177.44	197,119.48	--	--	29,774.65	46,706.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10000 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 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周期内，因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区域性经济和社会停摆，项目建设人员进场、建设物资到位等迟滞，项目施工进度延迟，生产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等工作顺延，项目整体进度慢于预期，无法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综合考虑后续项目投产及产能释放等因素，为了更好地推进项目布局，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将“10000 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 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中“三元前驱体项目”变更为“年产 2 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原募投项目“10000 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 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中钴新材料项目、废旧电池回收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因原募投项目中“三元前驱体项目”系基于 2019 年末三元前驱体市场供需情况做出的投资判断，随着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三元前驱体产能快速扩张，供需关系已呈结构性过剩态势，预计建设三元前驱体项目已不具有经济性。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三元前驱体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10000 吨金属量钴新材料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2、公司“年产 2 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由于建设项目在印尼当地涉及多项行政审批，手续取得进度不及预期；同时，项目所在地的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导致前期准备工作增加，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达到投产满 1 年的统计节点，效益情况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中“三元前驱体项目”变更为“年产 2 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寒锐镍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原募投项目“10000 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 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中钴新材料项目、废旧电池回收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已使用募集资金 93,959.84 万元（含因实施该募投项目产生的应付未付款 9,991.14 万元）。因原募投项目中“三元前驱体项目”系基于 2019 年末三元前驱体市场										

	供需情况做出的投资判断，随着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三元前驱体产能快速扩张，供需关系已呈结构性过剩态势，预计建设三元前驱体项目已不具有经济性。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三元前驱体项目。 “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生产工艺趋于成熟，且行业内近期已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更具有优势，为继续推进公司在镍领域的布局及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更具优势的新工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102,537.53 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调整至印尼寒锐镍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募投项目“10000 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 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中“三元前驱体项目”变更为“年产 2 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西赣州变更为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10000 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 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中“三元前驱体项目”变更为“年产 2 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寒锐钴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华鑫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印尼寒锐镍业有限公司实施，印尼寒锐镍业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持股比例为 70%。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313.62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627 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无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 1,974,624,457.62 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867,661,994.54 元存在差异，系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保本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所致。

注 2：“10000 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 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仅为“钴新材料项目”及“废旧电池回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三元前驱体项目”已终止实施，不适用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	26000 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	103,502.61	2,177.44	103,159.64	99.67%	2026 年 3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502.61	2,177.44	103,159.64	99.67%	-	0	0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中“三元前驱体项目”变更为“年产 2 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寒锐镍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原募投项目“10000 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 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中钴新材料项目、废旧电池回收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已使用募集资金 93,959.84 万元（含因实施该募投项目产生的应付未付款 9,991.14 万元）。因原募投项目中“三元前驱体项目”系基于 2019 年末三元前驱体市场供需情况做出的投资判断，随着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三元前驱体产能快速扩张，供需关系已呈结构性过剩态势，预计建设三元前驱体项目已不具有经济性。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三元前驱体项目。 “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生产工艺趋于成熟，且行业内近期已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更具有优势，为继续推进公司在镍领域的布局及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更具优势的新工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102,537.53 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调整至印尼寒锐镍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年产 2 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由于建设项目在印尼当地涉及多项行政审批，手续取得进度不及预期；同时，项目所在地的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导致前期准备工作增加，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万吨镍金属量富氧连续吹炼高冰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达到投产满 1 年的统计节点，效益情况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